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监处罚〔2023〕0212号	西安市碑林区祥鑫隆烟酒行(李磊)采购未供货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食品案	92610103MA6U8YH42W	李磊	西安市碑林区祥鑫隆烟酒商行(李磊)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投诉举报	2023年12月5日	2700	/	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款之规定	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月5日	食品类、商标类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212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祥鑫隆烟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6U8YH42W

经营场所：西安市碑林区广济小区10号楼51号

经营者：李磊

2023年11月13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陕西省市场监 管 投 诉 举 报 平 台 举 报 单 (21610103002023111306848267) 及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293号)，内容为：西安市碑林区祥鑫隆烟酒商行经营的“剑南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

2023年11月14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西安市碑林区祥鑫隆烟酒商行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陈列有标示为“剑南春 浓香型白酒 净含量：500ml 酒精度：52%vol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20221114”的酒2瓶，在该店库房内发现标示为“剑南春 JD029016 52%vol 20230902”的酒2箱，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食品的供货商资质及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175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3〕0109号)。



nova 8 SE  
AI QUAD CAMERA

2023年11月27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西安市碑林区祥鑫隆烟酒商行进行复查，现场抽查该店货架上陈列的标示为“剑南春 浓香型白酒 酒精度：52%vol 20230902”的酒2瓶，“西凤酒 酒精度：52%vol 净含量：500ml 20170727L 903170103”酒3瓶，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西凤酒”的供货商资质。2023年11月28日，当事人提供了“剑南春 20230902”的供货商资质、“西凤酒 酒精度：52%vol 净含量：500ml 20170727L 903170103”的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能提供“剑南春 20230902”的合格证明以及“剑南春 20221114”的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2023年12月4日，当事人提供了“剑南春 20230902”的合格证明。

2023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联系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要求协助辨认涉案“剑南春”是否为该公司生产产品，出具《协助辨认通知书》（碑市监南辨鉴通[2023]0001号）；2023年12月4日，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对举报人提供的6瓶“剑南春”（外盒物流码及生产日期778063220816363410000000 20220816 、778952220816363410000000 20220816 、778044220816363410000000 20220816 、778953220816363410000000 20220816 、727203220218140980000000 20220218 、727203220218140920000000 20220218）进行辨认，出具辨认意见书，辨认结论：“辨认样品不是我公司生产的产品，



侵犯了我公司“剑南春”注册商标专用权”；当日执法人员与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人员对现场存放的“剑南春”酒进行辨认，经辨认，当事人经营场所“剑南春”酒均为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生产。

2023年12月5日，本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磊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2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为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剑南春 浓香型白酒 净含量：500ml 酒精度：52%vol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20221114”、“剑南春”（外盒物流码及生产日期 778063220816363410000000 20220816、778952220816363410000000 20220816、778044220816363410000000 20220816、778953220816363410000000 20220816、727203220218140980000000 20220218、727203220218140920000000 20220218）未查验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复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供抽查食品“剑南春 浓香型白酒 酒精度：52%vol 20230902”、“西凤酒 酒精度：52%vol 净含量：500ml



20170727L 903170103”的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向举报人销售 6 瓶“剑南春”，价格：450 元/瓶，共收取 2700 元。上述 6 瓶涉案“剑南春”经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辨认，结论为：“辨认样品不是我公司生产的产品，侵犯了我公司“剑南春”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称上述 6 瓶“剑南春”从微信名为“对面酒馆喵先生”的人处购买，价格为 320/瓶，共购进了 6 瓶。当事人销售侵犯“剑南春”注册商标专用权食品共 6 瓶，本案涉案货值共计人民币 2700 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7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发的举报单（编号：21610103002023111306848267）、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 293 号）及附件材料各 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2 份及照片 15 张，分别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及当场行政处罚的依据及文书送达情况；
4. 《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5. 《协助辨认通知书》1 份，证明要求四川绵竹剑南春



酒厂有限公司协助辨认的情况;

6. 《辨认意见书》及辨认单位及人员资质 1 份, 证明涉案产品的辨认结果;

7. 《情况说明》及照片 1 张, 证明举报人提供涉案产品用于辨认的情况;

8. 现场检查食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单据及合格证明复印件共计 16 张, 证明现场检查食品的合格证明、供货商资质及来源情况;

9.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10. 当事人提供的举报人到店照片及涉案产品供货者微信截图各 1 份, 证明涉案产品来源情况;

11. 整改报告 1 份, 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12. 网页截图 1 张, 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情况;

13. 光盘 1 张, 证明 2023 年 12 月 4 日, 执法人员与“剑南春”厂家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辨认现场“剑南春”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212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意见。

本局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



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



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虽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但在调查期间提供了复查食品的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数量（6 瓶）、货值金额（2700 元）较少，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涉案产品供货者等证据材料。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

 NOVA 8 SE  
AI QUAD CAMERA

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  
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合计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到期不缴  
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  
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007

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NOVA 8 SE  
AI QUAD CAMERA